



服务采购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GDYNJLZBZC2022-XJ40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互联网+“明厨亮灶”
示范街平台租赁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报价无效处理。

二、对可接受分公司报价的项目，分公司报价的，若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

四、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询价通知书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六、如无另行说明，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本提示内容非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询价通知书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4 -
第二章 询价须知	- 7 -
第三章 评审标准	- 2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1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	- 3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七章 询价文件附件	- 52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街平台租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观翠路 21 号东汇城豪华公寓 D4-702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NJLZBZC2022-XJ40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街平台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元）：371500.00

最高限价（元）：371500.00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街平台租赁项目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确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街平台租赁及相关服务工作，详细服务要求请参阅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的内容进行报价，如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4. 其他：合同履行期限：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至（六）项规定的条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

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6.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获取询价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16日至2022年08月18日(询价通知书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供应商将《询价文件获取登记表》复印件(格式详见本询价通知书第七章)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 zcyueneng@163.com，代理机构确认资料后，即可成功获取电子询价通知书。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观翠路21号东汇城豪华公寓D4-702会议室

五、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8月1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观翠路 21 号东汇城豪华公寓 D4-702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夏街大道 48 号

联系方式：020-321626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观翠路 21 号东汇城豪华公寓 D4-702

联系方式：020-826531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小姐；李先生；

电话：020-82653148；020-32162659；

发布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08 月 15 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询价须知

（一）定义

1. 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成交供应商：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5.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适用）。
6. 实质性响应：是指对询价通知书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8. 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 (<https://gdyngl.com/>)。

（二）适用范围

1. 本询价通知书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本项目报价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1. 参见第一章《询价公告》。
 2.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3. 所有进口货物均须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在货物验收时，供应商须提供有关的正常报关证明和产品出厂合格证明。（如适用）

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报价货物、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八）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1.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

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九）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询价小组成员。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询价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询价通知书者，不得将询价通知书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询价通知书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一）禁止事项

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除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询价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十三）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询价通知书

（一）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1. 询价公告；
2. 询价须知；
3. 评审标准；
4. 采购需求；
5. 采购合同文本；
6. 响应文件格式；
7. 询价文件附件；
8. 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9. 图纸（如有）。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三）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询价过程的保密，对成交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四）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在征得当时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2.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询价通知书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询价通知书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询价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

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3. 供应商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不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组成

1. 响应文件编排顺序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报价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以及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2）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询价通知书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询价通知书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询价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价。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只接受以项目为单位的报价金额。

（6）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等。以上所列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7）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8）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三）报价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日起算 90 日内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报价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文件应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两份。纸质文件需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分别用信封封装。正本内装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二）响应文件封装

1. 清楚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 注明询价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在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询价公告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应当拒绝。

2. 为使供应商准备询价时有充分时间对询价通知书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五）询价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五、询价流程

（一）响应文件的拆封和询价过程

1. 响应文件拆封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公开进行，拆封地点为询价通知书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 响应文件拆封和公开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响应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询价通知书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5. 响应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如响应供应商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询价小组的构成

1. 询价小组由 3 名或以上单数组成。

2. 询价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询价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询价小组回避：

- （1）参与询价通知书论证的；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6）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三）询价程序

1.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具体条款详见附件一《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询价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有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 询价小组应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4. 询价小组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修正和调整，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询价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1. 本项目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如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

2.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在询价小组发出投标报价澄清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由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询价小组可以评定该供应商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3. 评审价相同的，排名由询价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结果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成交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六）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2.1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询价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6)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7)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8)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一）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订立背离询价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

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缴交招标服务费。

（四）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附件 1：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标准

- 一、本项目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 二、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具体条款见《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 三、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附件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3	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报价函已提交并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5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7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2、采购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 3、本项目采购的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街平台租赁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概况

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明确指出，要通过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打造社会治理格局的总体目标，促进社会治理能力的提升。

食品安全监管在围绕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上，结合自身业务中心，构建科学高效的市场监管体系，深化制度改革，改善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等活动和积极措施。

但当前的食品安全监管领域面临着监管范围广、主体数量多、底数不清晰、业态复杂、动态变化多、监管人员少，主体责任落实不清晰等现状，随之而来的是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遇到的一系列问题。

我单位在充分学习国内优秀平台案例基础上，结合局内现有信息资源，从为民办实事出发，跳出“监管”看“安全”，积极探索智慧监管理念、创新智慧监管技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和引进第三方服务方式，督促落实市场经营主体责任，促进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提高自律性和守法意识，让社会公众更多更好地参与到市场监管工作中来，促进监管信息的科学分析和运用，提高发现市场经营主体安全隐患的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为推动食品安全监管水平提高更上一个新台阶，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街平台租赁项目，通过 APP 方式聚焦食品安全，强化食品安全信息公开，打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平台，真正实现市民参与到食品安全共治管理，实现食品安全水平整体提升。

（一）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1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街平台租赁项目	1 项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71500.00

（二）服务范围及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工期

软硬件设施实施工期：项目实施应在自合同签订日期起一个月内完成所有软硬件实施工作；增城区明厨亮灶监管平台运行维护服务期限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二、项目目标

（一）建设目标与思路

落实《食品安全法》要求的社会共治新局面，解决市场监管部门的人少事多的问题，压实经营主体的责任，充分实现监管部门靶向监管。今年底示范街完成明厨亮灶监管平台的建设，通过推进主体单位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和食品加工操作过程可视化，经营业主体责任意识，诚信自律意识和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全面增强，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得到进一步好转，对食品安全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二）总体目标及分期目标

通过全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部门的努力，示范街餐饮服务单位基本完全上线明厨亮灶监管平台，先对示范街统一建设平台标准，包括性能标准、技术标准、功能标准、架构标准等。同时视频画面对接外卖平台，真正实现社会共治。

（三）项目建设思路

确定条块结合、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建设思路。

增城区明厨亮灶监管平台通过使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的技术为监管部门提供优质的信息化服务，区局协调各级政府落实区域内的“明厨亮灶工程”任务。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利民惠民工程来抓，最终实现示范街食品安全水平和餐饮品质螺旋上升。

（四）系统建设与其它系统之间的关系

明确本项目建设目标及与全区总体规划以及本单位信息化总体目标的关系。

本项目建设目标为协助监管部门实现示范街，食品安全水平和餐饮品质螺旋上升，满足全区总体规划以及本单位信息化总体目标的要求，与其它业务平台互补，避免信息孤岛，实现共享食品安全数据。

三、项目建设主要任务

租赁项目建设任务是在 2022 年实现六条示范街 150 个餐饮单位的点位覆盖，上线示范街明厨亮灶监管平台，包括示范街明厨亮灶软件平台和视频云服务、AI 违规行为识别服务、智能硬件设备售后技术支持和推广培训应用服务；监管端监控后厨视频多屏矩阵展示服务；餐饮单位定期检查服务等。

四、采购内容清单

一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应用 平台 服务	1	社会公众应用服务	年	1	
	2	食安主体应用服务	年	1	
	3	监管单位应用服务	年	1	

二	序号	设备及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4	AI 人工智能应用服务	年	1	
实时 视频 采集、 直播 云服务	1	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使用和视频云服务	项	1	示范街互联网+“明厨亮灶”云平台服务，支持 PC 端、Andriod 端、IOS 端和管理后台
	2	示范街推广培训应用服务	项	150	1、包含平台稳定运行的技术维护、应用升级和技术辅导； 2、包含 6 条示范街 150 间社会餐饮一年的平台服务
	3	200W 网络高清摄像头视频采集服务	路	55	内置至少 128G 存储卡，至少支持视频 15 天循环存储；支持视频切片；包含安装费以及所有耗材费
	4	食品安全 AI 视频违规识别服务	套	1	包含 13 种违规行为：未戴工帽、未戴口罩、视频不正、视频模糊、未戴手套、未穿工服、玩手机、抽烟、违规进入、垃圾桶未盖、老鼠、环境卫生、地面积水。 6 条示范街一年设备 AI 智能分析服务（全年合计不低于 100 万次）
	5	后厨视频多屏矩阵展示服务	项	1	支持餐饮后厨视频在显示大屏上矩阵展示，支持轮询切换播放，支持违规行为电子巡查
	6	社会餐饮检查服务	项	6	6 条示范街一年定期检查费；每季度安排专业检查小组至少提供一次售后检查记录，全年共至少提供四次

五、采购项目要求

（一）应用平台要求

1. 社会公众端

名称	说明
商户列表展示	支持 APP 将整个城市商户以列表形式显示，支持搜索查询；
商户地图展示	支持 APP 将整个城市商户以地图形式显示，支持搜索查询；
商户部门分业态展示	支持 APP 将整个城市商户分业态形式显示，不同业态的商户以不同图标在地图上显示，支持筛选；
商户视频在线情况展示	支持 APP 将商户视频在线情况以不同的图标在地图上展示，便于社会公众区分；
★商户食品操作视频实时直播	支持通过 APP 查看商户视频操作的实时视频直播，观看要求后厨视频流畅不卡顿，要求 3 秒内播放后厨视频，支持手机全屏观看；
商户食品安全资质公开	支持 APP 在详情页面中显示商户信息食品安全资质、量化等级等信息；
社会公众评价公开	支持使用 APP 对商户食品安全和消费情况进行评价，以便其他社会公众进行参考；
社会公众投诉功能	支持通过 APP 直接向商户负责人投诉反馈，或点击投诉按钮直接拨打监管部门

	举报热线；
食品安全信息公开	支持通过 APP 浏览政府发布的食品安全警告、产品不合格等信息；支持“今日头条”页签形式的信息展示；
用户注册和信息维护功能	支持社会公众 APP 进行用户注册和基本信息维护，支持对社会餐饮等特定单位实现用户权限管理；

2. 食安主体端

名称	说明
商户自助入驻平台功能	支持商户 APP 自助购买摄像头、配置摄像头、安装摄像头、入驻平台；
食安主体地图	地图支持推荐周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好商务信息
★商户一店一码	支持为每个商户生成独有的二维码，社会公众无需下载 APP，直接微信扫码即可查看后厨实时视频、安全信息和商户推广信息；
商户自查自检	支持商户通过 APP 按照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行自查自检操作；支持拍照上传；支持拍照信息防伪功能；
★商户食品安全信息管理	支持商户上传营业执照、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大宗食品原料采购、食品添加剂使用等信息，支持以信息方式对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人员健康证等到期管理和到期提醒；
食品安全知识在线培训	支持商户员工通过 APP 学习监管单位发布的食品安全理论知识；支持图文学习；支持视频学习；支持学习的防伪功能；
★食品安全知识在线考试	支持商户员工通过 APP 对食品安全理论知识进行在线答题练习；支持答题解析；支持练习成绩记录；支持考试的防伪功能；
食材索票索证管理	支持商户通过 APP 对食材溯源管理；支持供应商管理；支持采购票据上传和管理；
商户评价管理功能	支持商户通过 APP 进行社会公众评价管理；支持评价置顶；支持评价反馈；支持不良评价向平台运营方投诉；
商户动态展示	支持上传展示商家促销动态、商家特色食品、餐厅环境等信息或图片。

3. 监管单位端

名称	说明
群发通知消息功能	支持 APP 设置接收人称谓并批量发送通知；支持通知未达或者未确认会自动进行多次提醒，并统计未确认人数和明细。
线上巡检功能	支持 APP 线上巡检：通过摄像头抓拍违规行为，支持后厨视频实时截图和截取视频。
线下巡检功能	支持巡检地图，支持线下巡检，支持任务调度安排，支持巡检拍照防伪功能。
食品安全考试管理功能	支持通过 APP 向商户发起考试；支持自动评分和解析考题的答案；支持考试防伪功能；

★监管大数据分析功能	支持手机 APP 和 PC 端浏览器查看商户数量、分类和明细、摄像头在线时长和在线时段。
商户基础信息管理功能	支持监管单位对所有商户的基本信息、资质信息、属性信息进行管理，形成管理台账，对商户到期证照进行突出提醒，如亮红灯方式。支持对商户食品安全信息、消费评价信息大数据分析，可查阅具体信息，并统计评价数据。
商户审核管理功能	支持监管单位对入驻的商户进行基本信息审核，管理商户发布不当信息，关闭问题商户页面。
商户直播设备管理功能	PC 端支持对食品操作视频进行管理，根据需要停用或者开启直播。
商户食品安全信息展示功能	公示商户信用等级（食品安全量化等级）、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检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
多屏后厨视频显示应用要求	支持后厨实时视频可以按照四画面、九画面、十六画面等形式进行多屏视频显示；支持在 PC 电脑、电视、监管拼接屏上显示。
★后台视频回看功能	支持后台回看商户 7 日内的视频回看和视频下载、截图功能

4. AI 人工智能

名称	说明
★智能报警	支持对商家单位内的违规操作，进行报警，并通知到各个部门。
★智能抓拍	支持对商家单位内的违规操作进行截图留证。
★行为分析	支持对商家单位内的违规操作行为进行分析。
违规情况查看	支持对商家单位内的所有违规操作数据进行查看。

5. 大数据分析

名称	说明
★区域监管总况数据服务	基于 GIS 地理信息，展示不同区域监管主体总数。及动态显示区域监管主体总数，信息阳光总数，过程阳光总数。通过监管数据统计，可更加直观感受当前监管数据。
监管进度数据服务	针对视频监控直播，显示视频监控点位数，设备在线率排名，信息阳光主体与过程阳光主体趋势对比图。让信息阳光与过程阳光工程开展更具有参照性。
经营主体息数据服务	针对企业上传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可动态组建饼状占比模型。针对企业主体不同业态，可动态组建主体业态饼状模型。针对企业餐饮主体，可动态组建餐饮主体环形模型。针对主体规模分布，可动态组建餐饮主体规模环形模型。通过数据模型对比分析，可直观展示主体信息阳光统计信息，让信息阳光更清晰。
区域风险预警数据服务	提供区域非阳光主体统计模型、未自改自查主体模型、非阳光餐饮主体模型、许可证缺失主体模型，针对设备在线可统计设备在线时长趋势模型。通过数据统计模型，可对区域风险预警紧急程度更加明确。
过程阳光数据服	提供设备监控，可动态组建模型，查看设备总数统计模型、设备在线统计模型、设备

务	离线统计模型。并针对各区域，动态组建区域设备在线&离线排名统计模型。
主体过程阳光信息 信息服务	基于 GIS 地理信息，可快速查找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设备基本信息、设备在线时长、设备视频直播等。可通过了解企业基本数据信息，进一步方便监管。

其它指标：

- 单页面响应时间：核心业务平均响应时间为 3 秒，最大响应时间为 10 秒，最短响应时间为 1 秒。
- 系统可靠性：应用不得出现崩溃现象，故障发生后应在 1 小时内恢复，每月故障次数不超过 3 次，

累计故障时长不超过 3 小时。

- 客户端版本兼容性：各年度市面主流操作系统（主要为安卓：4.0 及以上版本，IOS：7.0 及以上版本）；支持 H5 端，并可接入政府微信公众号。

- 直播设备播放时播放信息流畅，不卡顿。
- 加载视频流的时间控制在 3 秒内加载完成。

（二）视频采集设备服务要求

针对没有后厨视频监控设备的餐饮单位，按照要求新建网络高清摄像头，所使用摄像头的参数不得低于以下参数：

类别	名称	参数
采集参数	镜头	4mm
	传感器类型	1/2.7" 200 万像素传感器
	最低照度	0.05lux/F1.2(彩色) 0.001lux/F1.2(黑色)
	快门	1/3 秒至 1/100,000 秒
	日夜转换	ICR 红外滤光片
	视频压缩标准	H.264/H.265
	压缩输出码率	500Kbps-8000Kbps
	码流数目	双码流
	最大图像尺寸	1920*1080
	最大帧率	30FPS
音频参数	音频输出	支持
	音频输入	支持
网络	接入协议	ONVIF GB/T28181
	智能报警	移动侦测
	网络协议	支持 TCP/IP, IGMP, SMTP, DHCP, DNS, DDNS, NTP, RTSP, RTMP 直播
	有线网络	1 个 RJ45 10M/100M 以太网口
	无线网络	支持

	P2P	支持 P2P 远程连接
功能	本地客户端	支持
	网络访问	支持
	本地升级	支持
	OSD 叠加	支持 2 个以上自定义区域 支持时间显示
	集控平台	支持集控平台参数设置，远程升级和远程控制等功能
存储	存储功能	支持最大 64G 存储，自带 64G 存储卡
一般	工作温度和湿度	- 25℃-50℃，湿度小于 95%
	防护等级	防水 IP66 防雷

（三）服务要求

1. 项目管理要求

（1）服务内容概述

至少应该涵盖以下内容：

- 7×8 小时专人邮件响应；
- 24 小时电话或邮信、微信服务响应；
- 定期日常维护；
- 备份和恢复策略制定；
- 性能调优；
- 节假日或特殊任务期间维护轮值以及必要的预案；
- 监控前端的报障响应与及时维修。

（2）技术人员保障

在安装、测试和调整更新、培训阶段等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相对稳定的运维服务小组到现场实施技术服务。系统维护服务所产生的文档应统一与技术文档一并交与用户。

2、培训要求

本项目培训包括采购人培训、商户培训两类，培训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采购人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应每年进行 1 次，由监管部门组织，培训人数约 100 人/次。

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

- ① 本项目涉及相关技术的培训；
- ② 当前互联网视频、云平台服务等相关技术发展与市场应用情况培训；
- ③ APP 运营管理等相关内容培训；

- ④ 服务提供商的运营、运维体系、故障与处置相关培训；
- ⑤ 其他指定培训内容。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高级工程师作为培训讲师，并准备纸质教材。

（2）商户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向餐饮单位用户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在服务开始阶段（推广阶段），每年举办 1 次对商户的培训，培训对象约 100 人/次。

培训由成交供应商组织，包括场地、会务、培训资料等内容，培训人数不限。

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

- 1、市场推广相关内容；
- 2、运营管理等相关内容培训；
- 3、故障与处置相关培训。

六、采购项目产品安装、测试及验收要求

1、交付物要求

交付物包括软件产品安装光盘及相关文件。相关文件包括用户手册、安装手册、维护手册、操作手册以及成交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等，所有的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2、系统安装调试

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部软件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所有软件及设备均须由成交供应商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具体工作程序、工作内容、调试方法、调试结果及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在调试前应书面提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之后按计划实施，不征得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无权私自更改作业计划及内容，否则调试无效。全部工作文档应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3、最终验收

在试运行期结束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对各个阶段的验收测试情况进行回顾，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遗留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如无重大问题，双方签署最终验收证书。

七、售后服务要求

在系统正式通过最终验收之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 对本项目提供的软件系统及设备，提供一年技术支持、保修服务和定期巡检服务；
2. 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在免费维护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变更或新增的业务需求对系统进行修改和完善。

八、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比例如下：

- 1、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
- 2、按合同规定完成全部服务交付及通过初验流程合格并正常试运行一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3、项目通过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最终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4、项目通过区信息化主管部门验收备案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二）成交供应商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先按各期付款数额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予以支付相应款项。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

(以采购人需求进行实际调整)

合同编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街平台租赁项目

合 同 书

采 购 人：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街平台租赁项目”（项目编号：GDYNJLZBZC2022-XJ40）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评审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事项

第三条 服务期限：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服务范围及地点

详见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条 服务期限、工期

详见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六条 采购内容清单

详见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七条 应用平台要求

详见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八条 视频采集设备服务要求

详见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九条 服务要求

详见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十条 采购项目产品安装、测试及验收要求

详见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要求

详见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十二条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_____。

第十三条 付款方式

详见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采购需求”。

四、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安排专人与乙方工作人员对接，配合乙方工作人员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 2、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对不符合或影响进度、质量的事宜和人员要求乙方整改。
- 3、按照本合同付款进度按时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

第十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按照双方商定的服务时间，按时、保质、保量的提供服务。
- 2、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整改任务。
- 3、不得损坏任何公共设施及他人财产，如有发生，承担相应责任。

五、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八条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不可抗力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___种方式解决：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YNJLZBZC2022-XJ40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街
平台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响应文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至（六）项规定的条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报价函				
6	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报价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9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0	投标分项报价表				
1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12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13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能力情况一览表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5	售后服务情况表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政策适用性说明				
2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1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互联网+ “明厨亮灶”示范街平台租赁项目	自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一年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投标总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				
总计 (元)	¥:		大写:	

填报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投标总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4.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报价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相关服务的询价通知书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询价通知书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询价通知书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询价通知书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询价通知书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询价通知书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询价通知书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不能撤回投标或中标后须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询价通知书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必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本单位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十四)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项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电话：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报价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询价通知书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日期：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说明：

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职务：

日期：

采购需求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需求		供应商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承诺	差异
1			
2			
3			
4			
5			
6			
...			

填报要求：请按第四章采购需求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职务：

日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

2. 地 址：_____ 传 真：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售后服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供应商承诺	备注
1			
2			
3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第七章 询价文件附件

附件 1:

询价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编号		获取询价文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所投包组（如有）		
供 应 商 资 料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邮箱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联系电话	
			传真	
获取文件经办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联系电话		
获取文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邮箱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邮箱”发送至获取询价文件单位的该项目相关文件， 视为有效送达。			
须提供的附件	营业执照			